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厅字〔2018〕13号

---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我与宪法” 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

按照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全国工会系统参加征集展播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 二、主办、承办单位

活动由司法部、国家网信办、全国普法办主办，司法部

法制宣传司、国家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法制日报社承办。工会系统参加征集展播活动具体组织工作由全总普法办负责。

### **三、活动时间**

活动从2018年5月31日开始，至12月31日结束，分成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8年5月31日—8月31日为作品征集和工会系统初评阶段。第二阶段：2018年9月1日—10月31日为复评和定评阶段。第三阶段：2018年11月15日—12月31日为颁奖和宣传展播阶段。

### **四、内容形式**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这一主题，深入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特别是这次宪法修正案的核心要义，具体形式分成三类。

（一）讲述类微视频：讲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指示和经典论述的感悟体会、学习宪法修正案的理解心得，展现我与宪法的精彩故事。

（二）公益广告类微视频：拍摄宪法宣传公益广告，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本质特征、核心要义。

（三）工作展示类微视频：展示广大职工和工会干部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成果，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严格依法建会、依法管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情况。

### **五、注意事项**

（一）作品要坚持正确导向，注重宪法精神的解读，把依宪治国的宏大叙事与个人感悟的具象表达结合起来，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的统一。

（二）作品内容要紧扣突出宣传我国现行宪法这一主题，始终围绕宪法进行叙述，不能偏离宪法内容。

（三）作品中引用宪法、解释宪法要准确规范，注意运用法律的语言，避免使用模糊或不规范语言。

（四）作品要重点突出宪法某一方面或某一条文，立足个人，以小见大，讲述鲜活的“我与宪法”故事。

（五）工作展示类作品要紧密联系宪法确定的工会职责任务，从实施宪法的角度进行解读和叙述，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六）作品必须为原创，如作品中含有非原创性的内容，包括画面、片段、歌曲或音乐，必须于片尾字幕以文字标明其来源。

（七）作品格式为 Mp4 视频文件，单个作品时长不超过 3 分钟，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分辨率最低要求为 1280 \* 720。每个作品需附 150 字以内的简介。

（八）作者在报送作品后即视为许可主办方以公益宣传为目的，自身或授权给第三方无偿使用该作品，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星电视、移动电视、网络电视、互联网、手机以及平面媒体等。作者仅保留作品的署名权和自行使用权。

## 六、活动组织

(一) 各省(区、市)总工会负责组织本地工会系统优秀作品征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总工会普法办负责,于8月15日前将活动总结、优秀作品和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报送全总普法办。

(二) 各地推荐报送作品可采用在线上传和邮寄报送两种方式。所提交作品大小在2G以内的微视频,可以发送到活动报送邮箱:qzpfb@acftu.org;大于2G的微视频作品以网络云盘形式上传,上传完成后将链接地址发到活动报送邮箱。无法在线上传作品的,通过邮政EMS将作品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收件人为全总普法办),请注明“我与宪法微视频”字样。

(三) 具体要求可登陆中国普法网(<http://www.legalinfo.gov.cn/>)“‘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专题页面,下载查询活动启事、报送方式、评选规则、展播安排、网友投票规则、知识产权事宜等活动详细信息。

## 七、奖项设置

活动设一等奖20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50名、优秀奖100名,由活动主办单位颁发奖金和证书;根据各地各部门组织参加活动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若干,颁发证书。

## 八、工作要求

学习宣传宪法是今年全民普法的重要任务。各地要高度

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活动扎实有序开展。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动员发动，坚持正确导向，组织创作高质量、准确宣传解读宪法、适合新媒体传播的作品参加活动。要确保宣传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在普法活动中结合实际加强运用，充分发挥好作品的普法作用，使征集展播的过程成为普及宣传宪法的过程，不断提高普法实际效果。

全总普法办联系人及电话：

齐轶杰 010-68591662

邓龙飞 010-68591673

附件：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_\_\_\_\_全部参赛作品登记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联络人及电话: \_\_\_\_\_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作者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请于8月15日前将此表报送至活动邮箱 [qzpfb@acftu.org](mailto:qzpfb@acftu.org)

---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会

---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8年5月29日印发

---